

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6132



2026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编制说明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132

项目名称：2026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8,863.4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新建 16 座蔬菜大棚及配套设施、购买农用机械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在本企业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岐山县渭北环线蒲村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7-841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5 室

联系方式：0917-3100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1007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岐山县渭北环线蒲村镇街道 联系人：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方式：0917-8410018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5 室 联 系 人：张叶 电 话：0917-3100789
3	监督管理机构	岐山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5	项目名称	2026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6	采购编号	FDDL-2026132
7	建设地点	岐山县蒲村镇北庄营村
8	项目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9	项目包采购预算	1,650,000.00 元
10	项目用途	用于 2026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11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项目工期	30 日历天
13	保修期	工程完工验收后壹年
1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线上文件发售时间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8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已经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22	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金 额：20000.00（贰万元整） 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①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子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9089 转账备注：“保证金专户的后 5 位” ②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重要提示： 1、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 2、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3、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供应商自负全责。 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5、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6、为保障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中即可，不需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保证金收据。
2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

		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公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25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招标完毕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
26	评审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8	最高限价	1,648,863.49 元（壹佰陆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
2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其他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进行有效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磋商响应时限、第二轮报价固定时限(分别设为 45 分钟)，全程不得延长报价时间，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响应。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网上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进行，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4-2、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3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4-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在本企业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上述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4-3、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4-4、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商务响应偏离表；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5.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6.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3、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

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自行编制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4、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8-5、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8-6、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8-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8、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总报价等于工程量清单预算报价之和)，第二轮报价为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8-9、本工程各供应商(投标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8-10、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如有材料暂定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价格列入报价(投标时未按给定价格列入，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和调整。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

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退还磋商保证金：（具体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六)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七) 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八)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和定标

1、磋商

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注：本项目磋商、报价环节属于远程线上操作，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后保持在线且不离开电脑的状态，随时关注平台信息予以及时回应，确保询标和报价环节的畅通。

1.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default/login>。

1.4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5 磋商会议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3）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

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依法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材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7）磋商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信息，收到磋商小组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8）磋商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查、商务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阶段。通过资质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信息，在收到磋商小组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报价，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并排序。

1.6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如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

2-5-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后续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2-5-3、磋商采购形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2-5-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在线磋商。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5-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按照财库[2026]2 号中相关规定，当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d、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

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评审不再执行 3%价格扣除政策，下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则不适用于本项目。	
磋商方案 57 分	20 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施工总体部署(5 分) 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4.0-5.0 分；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 2.0-3.9 分；方案可行性、方法、措施较差得 0-1.9 分。 2、分部分项施工工艺与方法(5 分) 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4.0-5.0 分；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 2.0-3.9 分；方案可行性、方法、措施较差得 0-1.9 分。 3、关键工序技术措施(5 分) 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4.0-5.0 分；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 2.0-3.9 分；方案可行性、方法、措施较差得 0-1.9 分。 4、重难点施工专项(5 分) 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4.0-5.0 分；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 2.0-3.9 分；方案可行性、方法、措施较差得 0-1.9 分。

	9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质量控制针对性强得 6.1-9.0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得 3.1-6.0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0-3.0 分。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得 4.1-6.0 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得 2.1-4.0 分；叙述模糊控制措施及制度不完整得 0-2.0 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关键逻辑线路明确、措施保证计划满足要求得 4.0-5.0 分；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关键逻辑线路基本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 2.0-3.9 分；工期、进度计划、措施、关键逻辑线路、措施保证计划不完善，合理性较差的得 0-1.9 分。
	5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3.0-5.0 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基本完善得 0-2.9 分。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完整得 2.1-4.0 分；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 0-2.0 分。
	4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 2.1-4.0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 0-2.0 分。
	4 分	资源配备计划	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工种比例合理、有保障，监测检查仪器设备配置满足要求，资金使用计划详细 2.1-4.0 分；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工种比例基本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详细得 0-2.0 分。
其他因素 13 分	8 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1、项目经理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有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的得 6 分，每一项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 6 分为止。
	5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8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止）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得 1.5 分，满分 5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在本企业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

		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所具备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
11	控股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	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响应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分标准适用于财库【2014】214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企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判断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经评审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号）的相关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

（3）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陕财办采〔2023〕4 号）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磋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8%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招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一次付清。

十一、废标、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2026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宝鸡市岐山县。

二、编制依据

1. 施工图纸、标准图集；
2.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的施工方案及相关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
3. 《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
4.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28-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30-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31-2025。
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6.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7.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8.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9. 其他相关资料。

三、有关说明

- 1、本项目无暂列金；

四、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五、清单（后附）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

1、项目工期：3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材料及机械的运输：成交单位负责运输。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支付签约合同价 30%预付款；

项目完成 70%以上合格工程量，经采购人现场核验确认，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项目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结算经财政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总价 97%；

剩余审计审定结算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 年）届满，无质量缺陷，无息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项目验收

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甲方/采购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五、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1、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6、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7、对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8、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9、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等内容，以现行验收规范为准。

六、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草案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2026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_____。

承包方式：_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_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他项目费_____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其中劳保统筹基金_____元、工程定额测定费_____元、四项保险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成交/中标通知书；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职权：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市场供应价格收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符合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收到后的 7 日内。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____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无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固定总价合同，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合同内工作范围按照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范围包死，甲方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b）合同内工作范围的所有工作子母单价包死，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c）合同内工作范围中各子母的工程量包死，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投标时工程量计算或复核存在差错的任何索赔。

26.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的规费、税金或人工费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1、合同签订生效，支付签约合同价 30%预付款；项目完成 70%以上合格工程量，经采购人现场核验确认，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项目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结算经财政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总价 97%；剩余审计审定结算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 年）届满，无质量缺陷，无息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结算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条文。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2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以甲方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备案资料等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发包人确认无误后 2 个月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在所在地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5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采购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

51.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采购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工艺管道、工艺设备、设备、智能仪器或仪表安装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室外总体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2年；
- 8、工艺管道、工艺设备、智能控制设备、智能仪器或仪表安装工程为2年；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该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及有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项目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形式开标，各供应商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身份进入，选择项目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采购编号：FDDL-2026132

2026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拟)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随同本磋商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_____。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2、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2. 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并说明偏离情况，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本表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6、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栏

注明：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磋商保证金采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递交的，并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3）磋商保证金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在本企业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每人填写一份，并标明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后附相关证件，并标明序号。

10、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仅按以上表格填写相关信息，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复印件。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3、磋商声明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5.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名称： 2026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
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审)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2026年蒲村镇北庄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1.1	新建蔬菜大棚（双层棚）-16座						
1.2	道路工程						
1.3	设备购置						
1.4	给排水工程						
1.5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蔬菜大棚（双层棚）-16座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	[项目特征] 1. 拱架及拉杆等 2.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安装	t	175.228		
2	010802001001	定做棚门（外棚）	[项目特征] 1. 规格：2000*2200mm 2.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制作、安装	m2	140.8		
3	010802001002	棚门（内棚）	[项目特征] 1. 规格：2000*2200mm 2.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m2	140.8		
4	010901006001	外棚膜	[项目特征] 1. 外棚外覆12丝PO膜 2. 压膜线2米一道（宽度30mm） 3. 棚膜覆盖过程中两侧需留500宽围裙膜 4.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采购及安装	m2	35248.16		
5	010901006002	防虫网	[项目特征] 1. 40目防虫网 2.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采购及安装	m2	84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新建蔬菜大棚(双层棚)-16座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0901006003	内棚膜	[项目特征] 1. 10mm厚PE毛毡 2. 10丝PO膜压膜线 2米一道(宽度30mm) 3. 棚膜覆盖过程中 两侧需留500宽围 裙膜 4. 具体做法详见图 纸 [工作内容] 1. 采购及安装	m2	31396.16		
7	01B001	拱架(立柱)基础	[项目特征] 1. 埋入地下部分杆 件周边灌入混凝土 固定 2. 具体做法详见设 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浇筑	个	8064		
8	01B002	防风绳地锚拉杆	[项目特征] 1. 每个基础之间安 装防风绳地锚拉杆 2. 具体做法详见图 纸 [工作内容] 1. 采购及安装	个	643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新建蔬菜大棚(双层棚)-16座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新建蔬菜大棚(双层棚)-16座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购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B001	拖拉机	[项目特征] 1. 规格：M604大棚 专用拖拉机 [工作内容] 1. 采购	辆	1		
2	03B002	双开沟红薯土豆开沟起 垄一体机	[项目特征] 1. 规格：180型双 开沟红薯土豆开沟 起垄一体机 [工作内容] 1. 采购	台	1		
3	03B003	旋耕机	[项目特征] 1. 规格：160cm旋 耕机 [工作内容] 1. 采购	台	1		
4	03B004	挂秸秆还田机	[项目特征] 1. 规格：150cm挂 秸秆还田机 [工作内容] 1. 采购	台	1		
5	03B005	悬挂式单页犁	[项目特征] 1. 规格：悬挂式单 页犁 [工作内容] 1. 采购	台	1		
6	03B006	撒肥机	[项目特征] 1. 规格：背负式撒 肥机 [工作内容] 1. 采购	台	1		
7	03B007	土豆红薯收获机	[项目特征] 1. 规格：悬挂式16 0cm土豆红薯收获 机 [工作内容] 1. 采购	台	1		
8	03B008	移动冷库集装箱	[项目特征] 1. 规格：移动冷库 集装箱12*2.44*2 .9(长*宽*高)m [工作内容] 1. 采购	台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 综合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m ³	55.65		
2	010102009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 素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 ³	55.65		
3	031001006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给水管采用聚乙烯PE给水管 2. 规格: DN100 3.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 安装部位: 室外 5. 介质: 给水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265		
4	031001006002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给水管采用聚乙烯PE给水管 2. 规格: DN40 3.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 安装部位: 室内 5. 介质: 给水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217.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31001006003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给水管采用聚乙烯PE给水管 2. 规格: DN20 3.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 安装部位: 室内 5. 介质: 给水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m	1637.72		
6	031001010001	室外管道碰头	[项目特征] 1. 材质: 室外给水管道碰头 2. 规格: DN100 [工作内容] 1. 碰头 2. 接口处防腐 3. 接口处绝热及保护层 4. 临时排放管路及附件铺设、拆除	处	1		
7	040502005001	阀门	[项目特征] 1. 种类: 截止阀DN40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7		
8	040502005002	阀门	[项目特征] 1. 种类: 出水桩阀门DN100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7		
9	040502005003	出水桩	[项目特征] 1. 种类: 出水桩 2. 材质及规格: DN100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 综合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m ³	80.52		
2	010102009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 素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 ³	80.52		
3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 AL1 配电箱 2. 型号: 非标 3. 规格: 宽X高X深=500X600X180 4. 安装方式: 距地1.2米明装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16		
4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 WDZ-YJY-4X2.5 2. 敷设方式: 线管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5164.16		
5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 WDZ-YJY23-5X6 2. 敷设方式: 线管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118.7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WDZ-YJY23-5X10 2. 敷设方式:线管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6.76		
7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WDZ-YJY23-4X70+1X35 2. 敷设方式:线管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268.41		
8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钢管SC100 2. 配置形式:暗埋、地埋敷设(地埋深:-70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259.33		
9	030412001002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钢管SC40 2. 配置形式:暗埋、地埋敷设(地埋深:-70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4		
10	030412001003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钢管SC32 2. 配置形式:暗埋、地埋敷设(地埋深:-70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77.85		
11	030412001004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PVC穿线管De20 2.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3951.6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